法院公告

李春换

本院受理原告薄日飞与被告李春换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内 0102 民初 7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 告李春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薄日飞支 付水泥款 68310 元。二、被告李春换于本判决生效 后 10 日内向原告薄日飞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以 68310 元为基数. 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至实际 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20日之前按同期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 月20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付)。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 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 1556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春 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闫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亢祥喜与被告闫志军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 求: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38 万元 及利息 60.72 万元, 自 2018 年 9 月 8 日暂计至 2020 年7月8日、后续利息自2020年7月9日起、以 138万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 本案保全费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合计:198.72 万元)、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 险通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裁 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 结被申请人闫志军名下银行存款 198.72 万元或其 他等价值财产)。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马开宇: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 初 11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内蒙古 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支 行的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徐建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38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建明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偿还欠款本金 50193.81 元及自 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各项费用(按照《中 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上 述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二、驳回原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 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石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36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石磊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新城支行偿还欠款本金 34903 97 元及白渝 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各项费用(按照《中国 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上述 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二、驳回原告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 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冀改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31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冀改枝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城支行偿还欠款本金 34903.97 元及自渝 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各项费用(按照《中国 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上述 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二、驳回原告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 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46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任晓东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新城支行偿还欠款本金 413773.65 元及自逾 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各项费用(按照《中国 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上述 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二、驳回原告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 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51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 告任晓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本院受理原告思奇诉被告刁海峰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102 民初 10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 告刁海峰于本判决 10 日内向原告思奇偿还尚欠借 款本金 246440 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 率 6%计算支付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借款实际 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思奇的其他诉讼请求)。 白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呼和浩特市豪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连喜诉被告呼和浩特市豪天 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20)内 0102 民初 3241 号民事判决书,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本院受理原告程晓敏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2 民初 5739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 材料,以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中铁中亚天然气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铁路地产置业有限公 司诉被告中铁中亚天然气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 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0时在木陰第十注房公开开房亩理 渝期终 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刘瑞峰:

本院受理原告孔胜利诉被告刘瑞峰房屋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20)内 0102 民初 2460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 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刘瑞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原告孔胜利办理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 区东护城河 3-1-11 号,房权证号为:呼房权证新城 区字第 \$044632 号房屋的过户手续。诉讼费:案件受 理费收取 100 元,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刘瑞峰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张保雄、张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 尔分行与被告宋莲芝、高志平、任巧云及你们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内 0802 民初 5018 号案件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巴彦淖尔 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干召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张保雄、张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 尔分行与你们及被告宋莲芝、高志平、任巧云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内 0802 民初 5021 号案件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巴彦淖尔 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干召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张保雄、张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 尔分行与被告任巧云、宋莲芝、高志平及你们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内 0802 民初 5022 号案件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 日上午 11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巴彦淖尔 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干召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郭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徐华平与你和巴彦淖尔市国泰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锁、李慧玲房屋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为答辩期、30日内 为举证期限,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八号审判庭依法公开 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内蒙古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自凤云、吴玉荣、胡春红、张丽 华、林翠萍、吕媛媛、薛强、马燕、张志萍、李和平、谷 牧、王琳、付锋、洪迪、张炜、黄长英、郎乌恩度苏、浩 斯巴义尔与你公司劳动争议十八案,现依法向你公 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 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王春雨:

本院受理原告次晓宇与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4 民 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送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麻兰花·

本院受理原告成建钢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104 民初 35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宿芳、郭宝瑞:

本院受理原告张巧梅诉被告宿芳、杨巧云、郭 宝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民初 709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宿芳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返还原告张巧梅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共计 808000 元;二、被告宿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 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张巧梅借款本金 386000 元 从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利 率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的四倍计算,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三、被告 杨巧云、郭宝瑞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杨巧云、郭宝瑞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可以 向被告宿芳追偿。案件受理费 5940 元, 由被告宿 芳、杨巧云、郭宝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三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张燕、裴新德:

内蒙古亿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张燕、 裴新德(2019)内 0621 执恢 1252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2019)内 0621 执恢 1252 号查封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燕、裴新 德房产、股权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2019)内 0621 执恢 1252 号拍卖裁定书,裁定拍卖(1)被执行 人裴新德所持有的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股金 1155000 股 (账号 8400101800000000078489-000002)占我行股金比例为 0.4%、(2)被执行人裴新 德所持有的伊金霍洛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 金 694575 股 (账号 780010180000000100224 -000002)占我行股金比例为 0.1%、(3)被执行人张燕 所有的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 8 号街坊法院楼 1 层 14 号房产 (产权证号:D-00301 号)、(4)被执行人张燕所有的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 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16 号街坊房产 (产权证号·D-00295号)进行了评估。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本 院对上述查封裁定书,拍卖裁定书及内正聚翔评报 字[2020]第039、040、041、042号房地产及股权估价 报告予以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执行 局 302 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逾期则 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达拉特旗翔宇农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亿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达拉 特旗翔宇农贸有限公司(2019)内 0621 执 1901 号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 (2019) 内 0621 执 1901 号查封裁定书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19)内 0621 执 1901 号拍卖裁定书, 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达拉特旗翔宇农贸有限公司所 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北街,俊明小区南 艳阳楼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字第 01379 号);被执 行人达拉特旗翔宇农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达拉 特旗树林召镇新华北街北房产(房产证号:01380 号);被执行人达拉特旗翔宇农贸有限公司所有的 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北路西,俊明小区南房 产(房产证号: 2003 字第 14287 号)进行了评估,(估 价报告编号:鄂尔多斯益园估字【2020】第 009 号房 地产估价报告)。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本院对 上述查封裁定书, 拍卖裁定书及鄂尔多益园估字 [2020]第00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予以公告,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执行局 302 办公室领取执行 裁定书及评估报告,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青山与被告高丑山、訾宝生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9)内 0621 民初 1974 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2019)内 0621 民初 1974 号民事判决书,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近于鄂尔多斯市山级人民注除 渝期太到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白厚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杜佳乐与被告白厚生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621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2020)内 0621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 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